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商务局 文件

枣发改经贸〔2020〕25号

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《关于做好冬春蔬菜储备投放工作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(市)发改局、高新区经发局,各区(市)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高新区投资促进局:

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,为保障居民日常基本蔬菜消费需求,近日,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联合印发《关于做好冬春蔬菜储备投放工作的紧急通知》(鲁发改经贸〔2020〕63号)。现转发你们,请结合实际,抓好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:市发展改革委 李晓露 18706321856

市商务局 张鲁宁 13176326882

附件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《关于做好冬春蔬菜储备投放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鲁发改经贸〔2020〕63号）

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山东省商务厅

鲁发改经贸〔2020〕63号

关于做好冬春蔬菜储备投放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局：

近期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仍在蔓延。受交通运输、蔬菜生产淡季等因素影响，部分大城市一度出现蔬菜供应偏紧的情况。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《关于投放北方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的紧急通知》（发改电〔2020〕22号）精神，切实发挥好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作用，保障居民日常基本蔬菜消费需求，现就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冬春蔬菜投放工作指导，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

山东是蔬菜生产大省，但目前是生产淡季。2019年12月，我们印发了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发改经贸〔2019〕1225号），部署做好新年度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，要求各市

蔬菜储备规模不低于城区常住人口 5-7 天的消费量，保证重点时段重要耐储蔬菜品种 7 天左右的动态库存。要加强本地蔬菜市场监测预判，一旦发现社区菜店、超市、农贸市场等终端市场出现蔬菜供应紧张的苗头，要视情适时投放储备蔬菜，并合理安排零售终端投放布局，保证第一时间上架销售，满足市场需要。

二、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工作，确保蔬菜价格稳定

各市要坚持保障日常消费与满足应急需要相结合，以保障市场供应、平抑菜价大幅度波动为重点，切实加强市场监测，及时掌握市场情况。重点做好冬春蔬菜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工作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；针对部分地区、部分冬春蔬菜品种出现的销售问题，要加强对冬春蔬菜市场情况的分析、监测，落实好冬春蔬菜储备最低规模，保证储备蔬菜调得进、存得好、销得出。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抓紧制定相应配套措施，确保蔬菜市场价格稳定。

三、实施蔬菜储备轮换机制，及时补充冬春蔬菜储备

冬春蔬菜储备实施轮换制，储备蔬菜投放市场后，储备期结束前，各市要通过外埠蔬菜生产基地采购、本地错峰采购等方式尽快补充。重点加强基本蔬菜品种储备，适当调增部分耐储存、易周转的时令蔬菜品种，在保障储备连续投放能力的基础上，尽量适应本地居民消费习惯。要增强市场保供意识，根据本地蔬菜产销情况，灵活掌握储备期限，可不限于原定 3 月底前结束储备的工作安排。

四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，稳定社会预期

各市要积极通过多种媒体渠道，及时发布冬春蔬菜储备投放、产销对接调运等消息，动态报道政府已采取的保供稳价措施和相关领域积极变化，强化正面宣传引导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切实提振市场和群众信心。要高度重视并密切跟踪舆情动态，对一些自媒体和网络上的不实消息、不当言论，及时进行处置和管控，坚决遏制虚假传言和恶意炒作，稳定社会预期。

各市要进一步认识冬春蔬菜储备及投放工作的重要性，同时，要做好相关人员及区域疫情防控工作，把健全冬春蔬菜储备制度作为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的重要内容，梳理运行问题，加强应急调控。

联系人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建军 0531-86191721

省商务厅 王春报 0531-89013616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月31日印发